

合同编号: XCGW-2023084

2023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 工作,落实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达到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标准,就具体工作内容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派单在项目期限内对 2023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
治理工作 进行交通环境整治。主要包括小范围道路交通组织拆改,依交通支队要求按规范施划、设置交通标志、标线,调整、安装、更换交通护栏及其它交通附属设施,设置人行步道阻车桩,增设太阳能灯或其他交通照明设施,清理拆除道路范围内的占道废弃设施,增设道路路名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交通保障等。

二、施工标准

执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每半年乙方按实际工程量报送结算至甲方,甲方报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审定后甲方按结算审定金额一次



性付清。

四、项目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五、甲方责任

- 1、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落实市、区作业（管理）标准，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和检查评分标准及办法。
- 2、安排专业科室为乙方在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 3、按照施工标准进行日常巡视和定期及不定期养护检查，并要保存影像资料和检查记录。
- 4、根据合同约定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按时核拨经费。

六、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交通设施标准施工并接受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 2、加强施工作业精细化管理，在满足业主要求的同时严格按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施工。
- 3、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业务培训，编制施工作业方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4、交通环境整治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专业岗位，需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 5、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伤亡。
- 6、交通环境整治作业必须达到市、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7、做好施工工作记录，留存施工资料并对施工经费进行专项成本核算，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区财政局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依据。

8、在进入防汛期之前，认真排查安全隐患。

9、组织好抢险必备的车辆、设备、人员、物资，以最快的的速度到达抢险现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必须达到相关标准，达不到相关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区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仍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 88391775

联 系 人: 王道康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电 话: 13910075565

联 系 人: 朱刚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专人递送的通知, 在专人递送之交

付日；(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3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强

主管领导：

主管科室：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子玉

主管负责人：

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

（二）作业内容：市政道路改造

（三）甲方管理区域 工程用地范围

（四）乙方管理区域 工程用地范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 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 履

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

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員施工前，必須認真檢查施工區域的作業環境、設備設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發現隱患，立即整改，隱患消除後方可進行施工作業。

第九條 乙方使用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取得相應的特種作業證，並且在有效期內。

第十條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設備設施，使用前應當進行檢驗檢測，如不符合相關安全要求，應及時向甲方提出，甲方應當積極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經甲方允許，私拉亂接電氣線路造成的後果均由乙方承擔。

第十一條 甲方開展安全檢查發現事故隱患的，有權向乙方發出隱患整改通知書，乙方應當在要求的期限內整改完畢，甲方應當複查有關隱患整改情況，確保整改到位。如果發現重大隱患，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停止作業，立即撤出人員，乙方必須無條件服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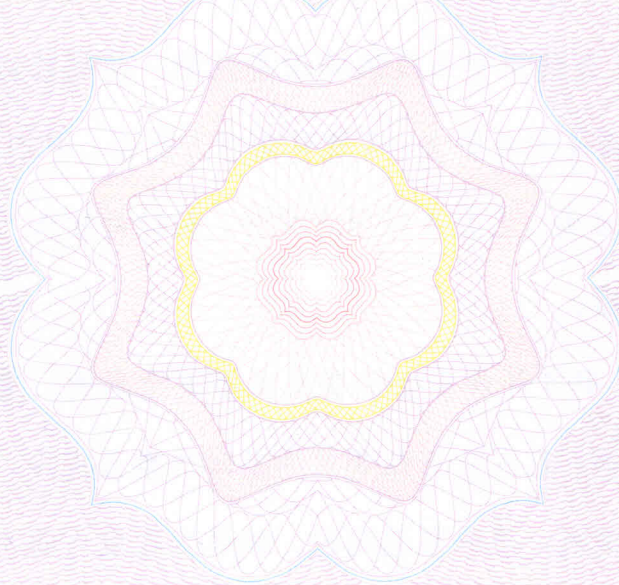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施工或者作業過程中一旦發生生產安全事故，乙方應當立即啟動應急預案，在保障救援人員安全的情況下採取有效措施組織搶救，及時將受傷人員送往醫療機構救治，並先行墊付醫療費用。同時，應當在規定時限內向事故發生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報告。甲乙雙方應當全力配合政府部門做好事故調查處理工作，及時全面落實事故調查報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洪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然

身份证号：

日期：2023年6月30日

身份证号：110109198025130015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

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地址：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8391775

电话：010-66188580

传真：

传真：010-661885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yhtys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丰盛支行

帐号：

帐号：11001085200056000177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35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3 年度西城区交通环境治理工作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单位：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卫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太一

地址：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话：88391775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院

电话：010-66188580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